## 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講師培力營

1. **目的**
2. 透過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講師培力營活動，提供各縣市國際教育最新資訊及技能。
3. 培育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講師，建置講師資料庫，做為各縣市辦理培力研習之講師。
4. 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講師由委辦計畫推薦，教育部協助培訓，可就近輔導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計畫，提升協助成效，降低運作成本。
5. 透過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講師培力營回流課程，持續增進講師知能，維謢講師資料庫品質。
6. **研習方式與資格**
7. 研習方式
8. 國際教育分流課程分為二個面向（國際教育面向、主題式面向）辦理講師培力營。
9. 參與人員可依其自身專長選擇課程研習。
10. 研習資格
11. 已完成並通過共通課程講師培力營者。
12.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單位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）推薦長期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教育工作者。
13. **課程實施方式及特色**
14. 講座課程：就學校推動教育國際化所需專業知識、理念、政策、實務等領域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。
15. 配置協同講座：每門課程皆配置「協同講座」隨班輔導，並擔任參與人員課間分組輔導工作。
16. 分組討論與教學演練：課程先講授課程，後進行分組討論與教學演練。
17. 檢核：每門課程皆有學習成果檢核，以確保參與人員之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；檢核表由課程講座出題，協同講座批改及登錄成績。演練檢核則分組進行，由講座與協同講座共同評量。
18. **認證**
    1. 凡全程參與每門課程並通過檢核者，得納入「教育部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講師資料庫」，不另發聘函或證明。
    2. 參與人員就實際參與時數可獲得「教師研習時數」或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。
    3. 參與人員可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自行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。
19. **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課程架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教育面向 | 主題式面向 | |
| 1. 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（6小時） 2. 學校國際化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（6小時） 3. 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（6小時） | | 1.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（6小時） 2. 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（6小時） 3.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（6小時） 4. 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（6小時） 5. 教育外交（6小時） 6. 依縣市所需自行研發之課程（6小時） |